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請各位委員針對

(一) 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二) 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三) 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進行討論，並進行決議。

二、討論內容

案由一：審議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維護教學專業及學習效益。

決議：(1)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

(2)議決 通過

案由二：審議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現行規定每學期作文篇數至少為 4 篇，提請討論是否維持 4 篇，或增加篇數。

決議：(1)贊成維持每學期 4 篇 15 票，不贊成 0 票。

(2)議決 通過

案由三：審議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之規定，審定教科圖書。

決議：(1)贊成 15 票，不贊成 0 票。

(2)議決通過 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書宇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靜婷

校長：

校長 龍東湖

彰化縣新興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00		地點	本校辦公室	
主席	龍東湖 校長		紀錄	吳書宇	
出席					
校長	龍東湖	低年級代表 (芳)	詹玉芳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宇)	吳書宇
教導主任	李靜婷	中年級代表 (菁)	陳淑菁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靜)	李靜婷
總務主任	陳佩玲	高年級代表 (俞)	陳俞君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樺)	陳佩玲
輔導主任	鄭易宸	語文領域代表 (璇)	楊孟璇	綜合領域代表 (如)	蔡麗如
教務組長	吳書宇	數學領域代表 (媛)	陳歆媛	特教教師 (君)	許淨君
訓導組長	柯家傑	社會領域代表 (玲)	陳佩玲	特教教師 (螢)	吳昭螢
		教師會代表 (繁)	郭繁	家長及社區代表	